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目录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议案五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议案七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26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3

议案十三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54

议案十四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
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55

议案十五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凯） 60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黔锋） 6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长奎） 6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和提问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请在会议开始前联系会务人员并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申请表》。登记发言或提问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或提问。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

四、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5 项议案，其中，第 4、6、8、9、10、14、15 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 14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戈吴超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12:30—13:00）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五、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八、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九、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十、现场会议结束
 - 十一、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经济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的复杂形势，公司积极调整战略方向，及时部署增量政策，灵活应对市场挑战。公司以全球发展为“基本面”，以客户需求为“指南针”，以创新研究为“助推器”，通过数字化技术、柔性供应链和年轻化战略等，深度契合消费升级趋势和高质量发展需求，致力于构建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闭环体系。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33.63 亿元，同比减少 5.2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6 亿元，同比增长 4.5%。现将 2024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精准定位年轻群体，制定长远发展战略

大学生作为年轻一代，拥有较高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追求新鲜感、潮流感、创新性和个性化，同时注重品牌品质与服务体验。基于前期深度的市场调研，公司从价格、产品、渠道和消费者需求等多维度进行分析，精准定位大学生群体，提供高性价比的特色套餐服务，解决学生多样化的用餐需求，成功打造了现代化、年轻化的品牌形象。

2024 年，紫燕的门店进驻各地校园，引起了排队热潮，不仅提高了紫燕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还显著增加了品牌在年轻人社交网络的活跃度和曝光度，大大增强了品牌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了年轻客户群体与品牌的契合度和粘性。

此外，公司及经销商支持校园社团活动，将部分宣传预算投入到大学生需要的地方，既有效降低了品牌的宣传成本，也提高了品牌在大学生生态圈的知名度，同时为有需要的大学生提供了勤工俭学的兼职选择，帮助他们解决切实的生活困难。

（二）打造多元创新成果，不断优化生产流程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置于战略高度，以创新研究院为枢纽，经过一年多的

运行日趋成熟，从研发到生产，再到终端培训，创新研究院充分发挥系统性研究优势，实现了产品的快速迭代与升级，从口味、风味、质量和安全等多个维度为公司提供了创新的产品理念和解决方案。

同时，作为公司创新力和竞争力的重要驱动力，创新研究院持续研究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和竞争对手情况，并与生产、工艺、营销、食安、采购等多部门紧密协作，不断创新，为终端客户和 B 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完成工艺优化，助力工厂实现降本增效。

（三）充分发挥供应优势，完善智能工厂建设

依托于研究院的快速发展以及数智化技术的应用，为深度契合消费升级趋势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兼顾技术突破与市场适应性，供应链结合品牌营销创新、年轻化战略等，在链式发展全过程方面，公司致力于构建高水平、智慧化的供应链体系。

利用显著的系统性优势，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推进设备自动化，增强生产标准化。公司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对冷链物流体系进行了全面升级。从订单接收、仓储管理到运输配送，全程实现了数字化追踪与智能化管理。这不仅确保了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新鲜度和品质，还大幅提升了配送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使供应链各环节更加透明可控，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

（四）属地发展持续加强，全球业务加速迸发

随着经济发展对行业的冲击，及客户消费习惯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属地发展战略，探索销售新路径，着力解决经销商扩张成本性问题，提升门店扩张效率，完成开店加速目标，提高品牌在非一线城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针对性地制定扶持政策及落地方案，融合线上线下运营模式，助力特殊渠道的发展。

继海外一号店成功开业后，墨尔本二店也于下半年正式落地，标志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海外事业部通过不断的实践与探索，在原料采购、物料供应、标准化作业等关键环节逐一突破，并形成了一套高效、规范的运营体系。这不仅为未来海外连锁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还显著提升了门店扩张效率，同时通过本地化优化和资源整合，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以中国卤味文化为核心，构建“全球品牌+本地风味”的双轮驱动模式，将传统美食与现代标准化生产相结合，打造独具特色的产品体验，推动中国美食文化推向国际舞台。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海内外市场，以文化为纽带，以品质为基石，推动中国卤味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与发展，让世界品味中国味道。

（五）社会责任

在过去一年，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和创新的业务模式，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了丰厚的回报。我们高度重视股东的长期回报。今年，我们继续实施了稳定的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我们对股东利益的重视。我们深知，股东的支持和信任是我们发展的基石，因此我们始终致力于通过透明的财务披露和高效的沟通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使命。食品行业与公众健康、环境保护、社会发展息息相关，因此，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不仅关乎自身的长远发展，更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食品安全标准，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物流配送，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每一件产品都符合安全、健康的要求。同时，公司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的研发投入，采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品质，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食品。

此外，食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理念，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01. 0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 04. 19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05. 1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 08. 16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4. 10.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独立董事勤勉、独立地履行了职责，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佐餐卤制熟食领域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食品工业就是道德工业，食品工程就是良心工程”的企业理念，坚持从产品、服务到品牌和渠道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质量优势、产品供应链优势、品牌优势、产品研发优势、信息管理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安全的高品质、多样化的佐餐美食，成为现代化佐餐卤制熟食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四、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战略，围绕“品质提升、渠道优化、品牌赋能、社会责任”四大维度，全面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食品行业的新标杆。具体计划如下：

（一）品质提升：夯实产品根基，引领行业标准

公司将继续以“品质为先”的理念，全面提升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首先，我们将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健康、营养、功能性食品的开发，推出更多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品。其次，我们将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从源头把控原材料质量，确保每一环节都符合高标准的安全与品质要求。同时，公司将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实现绿色生产。

（二）渠道优化：全渠道布局，深化市场渗透

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以“全渠道、多场景”为目标，进一步拓展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网络。在线下，我们将继续深耕核心市场，同时加快向二三线城市及乡镇市场渗透，覆盖更多消费群体。在线上，我们将加大电商平台的投入，优化自有商城的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新兴渠道，如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通过与 KOL（关键意见领袖）合作，扩大品牌曝光度，实现销量增长。

（三）品牌赋能：强化情感连接，提升品牌价值

品牌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5 年，公司将围绕“健康、美味、信赖”的品牌定位，开展一系列品牌赋能行动。首先，我们将通过精准的市场调研，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增强消费者的品牌认同感。其次，我们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渠道，打造品牌 IP，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将策划多场线上线下联动的营销活动，如美食节、会员日等，增强与消费者的互动，提升品牌忠诚度。

（四）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回馈社会

作为一家食品企业，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视为重要使命。2025 年，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践行可持续发展：首先，我们将继续推行绿色生产，减少碳排放，推广环保包装，力争在 2025 年实现生产环节的碳中和。其次，我们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群。此外，公司将加强员工关怀，提升员工福利，打造和谐的工作环境，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五、总结与展望

2025 年，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为指引，全面推进品质提升、渠道优化、品牌赋能和社会责任四大战略，力争实现业绩增长与品牌价值的双提升。我们相信，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消费者、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成为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01. 0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 04.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3 年度审计报告》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3	2024. 05.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 08.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3、《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4. 10.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

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实绩
1	营业收入	3,362,837,163.07
2	营业毛利	771,006,388.83
3	毛利率	22.93%
4	营业利润	435,048,028.22
5	利润总额	437,571,634.37
6	净利润	347,441,427.86
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479,863.93
8	每股收益（元）	0.8394
9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6816
10	每股净资产（元）	4.84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5%
1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0,157,926.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26.05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215,415,46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39,693,61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8.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紫燕食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紫燕食品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实控人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邓绍彬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4.88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5,171.92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	3,326.34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4,139.13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1,662.89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	4,617.59	
		扬州紫与响食品有限公司	3,300.00	2,100.49	
		南京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1,800.00	2,074.63	
		扬州易响与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091.94	
		南京箸瑞食品有限公司	4,400.00	5,117.33	
		南京胜洲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1,450.88	
		南京京洲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1,104.28	经销商调整法人主体
		杭州景豪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46.10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469.37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3,880.43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718.50	
小计			53,930.00	41,076.70	销售未达预期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谢斌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	3,082.03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689.59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300.00	6,776.95	
小计			13,800.00	10,548.57	
销售商品		成都这样紫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0.00	
采购商品		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采购商品		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6,217.65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实控人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预计2026年1-5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金额	2025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5年4月1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邓绍彬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0.00	0.03%	0.08	104.88	0.03%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	2,000.00	1.55%	850.65	5,171.92	1.54%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	1,300.00	1.01%	594.35	3,326.34	0.99%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	1,600.00	1.25%	452.27	4,139.13	1.23%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600.00	0.48%	242.85	1,662.89	0.49%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	1,800.00	1.37%	824.44	4,617.59	1.37%	
		扬州紫与响食品有限公司	2,100.00	800.00	0.62%	207.53	2,100.49	0.62%	
		南京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2,100.00	800.00	0.62%	214.69	2,074.63	0.62%	
		扬州易响与食品有限公司	2,100.00	800.00	0.62%	543.21	2,091.94	0.62%	
		南京箸瑞食品有限公司	5,100.00	2,000.00	1.52%	849.39	5,117.33	1.52%	
		南京胜洲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600.00	0.45%	287.37	1,450.88	0.43%	
		南京京洲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	400.00	0.33%	611.18	1,104.28	0.33%	
		杭州景豪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00	0.01%	500.80	46.10	0.01%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1,300.00	1.04%	536.16	3,469.37	1.03%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1,500.00	1.16%	326.62	3,880.43	1.15%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260.00	0.21%	102.09	718.50	0.21%	
小计			41,250.00	15,810.00	12.27%	7,143.68	41,076.70	12.21%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谢斌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	1,200.00	0.92%	564.76	3,082.03	0.92%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260.00	0.21%	97.75	689.59	0.21%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	2,600.00	2.02%	1,292.82	6,776.95	2.02%	
小计			10,600.00	4,060.00	3.15%	1,955.33	10,548.57	3.14%	
采购商品		重庆琪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1,500.00	1.63%	285.94	593.90	0.28%	
采购商品		徐州惠客晨雨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0.19%	47.52	337.70	0.16%	
采购商品		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	900.00	400.00	0.43%	-	-	0.00%	
采购商品		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19,000.00	8,000.00	9.11%	2,790.20	16,217.65	7.78%	

- 注：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怀军收购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股权，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关联法人，但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谨慎起见，日常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比照关联方披露。
3. 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4.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标准为差异金额达到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截至 2024. 12. 31 未经审计)
1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彭桂秀	2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鑫路 3 号	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网上销售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228.31 净资产：1,244.83 营业收入：15.81
2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邓闽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灵顺北路 272 号门面房第二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602.26 净资产：590.65 营业收入：5,267.07
3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刘瑞靖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58 号二层 203 室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523.04 净资产：446.12 营业收入：3493.58
4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刘伟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51 号 527 室（自编房号 5119-3 室）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452.63 净资产：432.97 营业收入：4,134.72
5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刘瑞靖	2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山工业集中区 1 幢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763.62 净资产：714.36 营业收入：2010.85

6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汤海芳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东路2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51.91 净资产：200.94 营业收入：332.35
7	扬州紫与响食品有限公司	王海波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6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605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247.96 净资产：144.33 营业收入：113.03
8	南京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吴金祥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586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369.05 净资产：399.86 营业收入：2553.17
9	扬州易响与食品有限公司	王海波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6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505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13.61 净资产：71.69 营业收入：2,200.63
10	南京箸瑞食品有限公司	莫兴明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586号2楼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91.98 净资产：39.91 营业收入：360.45

11	南京胜洲食品有限公司	李小琴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科巷66号科巷菜场北门外西4-2号(1)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358.74 净资产：243.89 营业收入：1,868.05
12	南京京洲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刘伟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254号悦福大厦12-0006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278.43 净资产：55.42 营业收入：1,199.72
13	杭州景豪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黄晓洪	20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回龙路230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1.83 净资产：-0.26 营业收入：14.17
14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车逊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智尚汇商业中心2幢140室-1	食品经营；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品牌代理，室内装饰工程；批发、零售：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84.78 净资产：37.66 营业收入：4,084.54
15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林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科祥街28号一楼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品牌管理；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71.07 净资产：-12.37 营业收入：3,988.15
16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陈光兵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366号林荫大院底商13-111号	其他食品零售。食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84.78 净资产：36.09 营业收入：4084.54
17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桂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海棠花园41幢605室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肉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果蔬、副食品、海鲜、干货、炒货、广告装饰用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冷链物流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品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586.26 净资产：531.06 营业收入：6,995.15

18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钟世虹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 136 号附 2 号院 32 号楼 8 层 818 号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包装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1,500.96 净资产：-163.88 营业收入：287
19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杨宗黎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 136 号附 2 号院 32 号楼 8 层 815 号	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卷烟（零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总资产：205.17 净资产：-80.43 营业收入：697.79
20	重庆琪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林其鑫	5882.3529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 998 号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销售：水果、蔬菜、粮食、植物油、坚果；农副产品（畜禽肉）收购；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毛绒玩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总资产：50471.38 净资产：1193.79 营业收入：62367.35 净利润：-713.10
21	徐州惠客晨雨食品有限公司	孙勇	1500	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潘塘办事处姜楼村河洼十组	预包装食品销售；活禽销售、羽毛羽绒销售；家禽、牲畜屠宰、销售；血制品、熟食加工、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总资产：3318.06 净资产：613.83 营业收入：1941.71 净利润：-58.57

22	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	孙启彬	1500	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睢宁县庆安镇西楼村马庄组 3 号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家禽屠宰；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总资产：18380.54 净资产：-302.94 营业收入：21025.51 净利润：-380.42
23	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强	600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津河西路 12 号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禽收购；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总资产：22,669.36 净资产：10,291.48 营业收入：48,543.89 净利润：1,548.14

注：关联人邓绍彬关联企业和关联人谢斌关联企业未提供净利润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执行，交易定价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确保交易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在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912 万元，同比增长 10%。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营业计划，不代表公司收入预测、盈利预测，该目标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5 年工作任务安排，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标准，具体方案如下：

-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 2、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领取薪酬。
- 3、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 12 万（不含税）/人。

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时，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邀标形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过综合评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标，考虑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依据招标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9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 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本次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其中包含存续的担保余额），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连云港紫燕	100%	20.49%	200	20,000	9.98%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重庆紫蜀	100%	30.45%	600	20,000	9.98%		否	否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内，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担保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3021191037

法定代表人：詹扬

成立时间：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连云港紫燕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7,778.49万元，总负债5,692.58万元，净资产22,085.9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914.00万元，净利润13,520.0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6,102.88万元，总负债3,309.29万元，净资产22,793.5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106.03万元，净利润707.60万元。

2.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615J3N50

法定代表人：杨蕴丽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统升路8号11幢2楼2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重庆紫蜀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879.57万元，总负债2,399.44万元，净资产5,480.1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0,966.50万元，净利润2,515.9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719.07万元，总负债2,919.63万元，净资产5,799.4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931.20万元，净利润319.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降低资金周转压力。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够全面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为适应集团化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将原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去除，并升级为“集团公司”。这一变更：一是突破地域限制，淡化区域性标签，凸显全国化、全球化布局的战略意图；二是强化集团化属性，体现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实力，增强投资者与合作伙伴的信心；三是简化名称更利于品牌传播与记忆，提升市场辨识度；四是便于集团公司的资金统一性管理，实现资金利用的最优化。

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 Shanghai Ziyang Foods Co., Ltd. 变更为 Ziyang Foods Group Co., Ltd.（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此次变更是公司迈向规模化、多元化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从单一区域型企业向综合性集团转型。未来，集团将整合资源优势，优化管理架构，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为客户与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相关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675 万股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426.05 万股变更为 41,351.37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1,426.05 万元变更至 41,351.375 万元。

三、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内容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成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10112630574703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成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574703Q。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IYAN FOOD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YAN FOODS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26.0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51.375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总经理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26.05 万股，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1,351.375

修订前	修订后
为普通股。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修订前	修订后
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过半数的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或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或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一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

修订前	修订后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一）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制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修订前	修订后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节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后，提交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修订前	修订后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前	修订后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 或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全文仅涉及监事会、监事表述的均予以调整及删除，仅涉及股东大会表述的均修改为股东会，未逐一详细说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相关制度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同步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7.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12,197.64 万元。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8%。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建成一座覆盖常温、冷藏/冷冻温层的大型原材料仓储基地，通过提高原材料库存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仓储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公司拟调减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并在各生产工厂引入自动化分拣机、智能立库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将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后，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本次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实施主体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云燕”）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灌云

		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 2 路 88 号（13）
主要实施内容	建设大型原材料仓储基地	调减安徽生产工厂原材料仓储基地建设规模，在各生产工厂引入自动化分拣机、智能立库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022.32 万元	8,428.48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采购调度流程，提高原材料的安全保管水平，提高库存管理效率。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11,895.00	10,766.94	8,000.00
1.1	建安工程	8,550.00	3,136.94	3,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45.00	7,630.00	5,000.00
2	基本预备费	595.00	538.35	428.48
3	实施费用	119.00	-	-
项目总投资		12,609.00	11,305.29	8,428.48

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项目缺口部分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的原因

（一）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780.0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7,77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8.00 万元，实施费用 618.00 万元，已在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备案，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安徽云燕。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4 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3.60 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7.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于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原

根据公司 To B 业务的规划和实际经营便利性的考虑，综合考虑时间因素和研发

重点安排，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连云港食品研究院，已于 2023 年底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公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其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原因

（一）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2,609.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一座大型原材料仓储基地，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保障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云燕。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仓储基地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4 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174.70 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253.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于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调整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加强与供应商合作，提高供应链效率，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预期超过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的需要，公司拟调减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并在五大生产工厂引入自动化分拣机、智能立库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项目调整实施后，各生产工厂均能提高仓储管理水平，降低原材料管理成本，同时，公司仍在安徽工厂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符的原材料仓储基地，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保障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本次调整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涉及项目情况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704.2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3.80%，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197.64 万元。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持续的传统媒体如电视媒体广告投入、社区楼宇广告投放等平面媒体投放及“小红书”、“抖音”、“美团”、“饿了么”等线上平台的推广，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收入增长。目前，公司每年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支出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增加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董事钟怀军先生、蒋跃敏先生提出辞职，公司股东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钟勤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后附股东提名函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勤川先生：199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品牌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钟勤川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凯）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陈凯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兼任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和重点工作计划，跟进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解。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参考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 2024 年审计机构，经核查，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后续相关事项的调整、授予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此次实施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

立董事的职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来，我将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陈凯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黔锋）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戴黔锋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贵州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上海盛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中智盛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互动交流，

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内控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日常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支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能，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经核查，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财

务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结合了公司自身情况和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相关授予、调整程序符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未来，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建言献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戴黔锋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长奎）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刘长奎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共党员。曾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副主任、国际合作教育中心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EMBA 教育中心主任等职。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系副教授，国家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上海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积极与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范围等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听取公司内审监察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平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沟通说明，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使我能够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下，运用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且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核查，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议相关

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献计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刘长奎

2025 年 4 月 16 日